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11826000146）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6000146】 (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ZYYJG00570】
理财产品名称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可能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名称、份额代码、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服务费率、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起点销售金额及追加递增金额、认/申购上限金额、认/申购和赎回数量限制、持有金额上/下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要素，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终止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A 类份额：份额代码 ZYYJG0057A； B 类份额：份额代码 ZYYJG0057B
发行机构名称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A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YYJG0057B 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范围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table><tr><th>份额代码</th><th>销售对象</th><th>销售机构</th></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A</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ZYYJG0057B</td><td>个人、机构客户</td><td>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份额代码	销售对象	销售机构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代码	销售对象	销售机构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A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YYJG0057B	个人、机构客户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ZYYJG0057A: 1 元 ZYYJG0057B: 1 元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投资者起点销售金额。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起点销售金额可能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 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销售机构的实际起点销售金额, 不得低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起点销售金额。		
追加递增金额	ZYYJG0057A: 1 元 ZYYJG0057B: 1 元		
计划募集金额	200 亿元。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募集金额上限。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亿元。 若认购金额不足【/】亿元, 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亦有权调整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1. 本产品的封闭期 本产品成立后, 产品封闭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 本产品的开放期 本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申请。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至第【30】个自然日(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 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31】个自然日起(含当日), 投资者可于任一开放日赎回该产品份额。		

	<p>3. 申购安排:</p> <p>(1) 申购的时间</p> <p>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前提交申购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日。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后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日。</p> <p>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日。</p> <p>(2) 申购的确认</p> <p>申购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为申购确认日。</p> <p>4. 赎回安排</p> <p>(1) 赎回的时间</p> <p>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的,提交当日为赎回日。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后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赎回日。</p> <p>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赎回日。</p> <p>(2) 赎回的确认</p> <p>赎回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为赎回确认日。</p> <p>5. 赎回款项于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支付给投资者。</p> <p>★注:关于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p> <p>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p> <p>②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p>
巨额赎回	<p>单个开放日内,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p> <p>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p> <p>1. 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p> <p>(1)对于接受赎回申请的部分,管理人将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p> <p>(2)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投资</p>

	<p>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p> <p>(3) 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 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 延期赎回的申请与下一个交易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且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 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 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 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 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 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根据不同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在触发巨额赎回情形下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取消或者顺延。投资者选择取消的, 未获办理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 接受部分赎回 (2) 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采取措施; 投资者选择顺延的, 顺延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 接受部分赎回 (3) 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采取措施。具体服务投资者可详询销售机构, 最终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p> <p>3. 收取短期赎回费: 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导致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其他情形下, 产品管理人可向连续持有少于 7 日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收取短期赎回费, 并将上述短期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取短期赎回费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的形式向相关投资者披露短期赎回费率、费用计算方式、收费方式等信息。</p> <p>当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 除采取上述措施外, 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撤销规则	<p>1.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前撤销已成功提交的产品认购申请;</p> <p>2. 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15:00】前(含)撤销已成功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 【15:00】后不可撤销;</p> <p>3. 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撤销申请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 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p>
认/申购数量限制	<p>1. A 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3000】万元。【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3000】万元,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p> <p>2. B 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3000】万元。【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3000】万元,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p> <p>3. 如果单一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申请确认后将导致其持有份额超</p>

	<p>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管理人登记为准。</p> <p>4. 如投资者认/申购超过上述限额，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拒绝或确认失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p>
最高持有限额	<p>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p> <p>如销售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最高持有限额。</p>
赎回数量限制	<p>1. A 类份额：单笔最小赎回份额【0.01】份。 B 类份额：单笔最小赎回份额【0.01】份。</p> <p>2. A 类份额：单笔最大赎回份额【/】份。 B 类份额：单笔最大赎回份额【/】份。</p> <p>3.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利益。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p> <p>4.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设置或调整赎回上限。</p>
产品份额净值	<p>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提取相关税费后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p> <p>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按份额净值进行认购。</p> <p>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三) 产品性质与类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运作模式	开放式
运作模式（二级）	最短持有期型产品
风险等级	<p>【R2】对应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p> <p>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p>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 品	【否】
本金及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4】日【9:00】
募集结束日期	【2026】年【4】月【27】日【15:00】 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通知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期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并提前【1】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资金到账日	T+5 及以上
最短持有期限	30 天
投资周期	每 30 天
（五）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ZYYJG0057A: 0.30% ZYYJG0057B: 0.30%
托管费率（年化）	0.02%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30%
浮动管理费	☒ 产品管理人 不 设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无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提示： （1）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参照标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如果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

	准并及时公告。
认购费率	/
申购费率	/
赎回费率	/
其他费用说明	<p>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以上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其他费用说明详见第十节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p>业绩比较基准设置</p> <p>■ 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ZYYJG0057A: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CBA00113.CS)*60.0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0.00%。</p> <p>ZYYJG0057B: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CBA00113.CS)*60.0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0.00%。</p> <p>□ 无业绩比较基准。</p> <p>2. 业绩比较基准提示</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p> <p>本理财产品投向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投向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高于 20%。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管理人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p> <p>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p>

	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以最新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七）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内外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债权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权益类资产，远期、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利率互换、期权、债券借贷、结构性存款等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p> <p>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境外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p> <p>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p> <p>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p>
投资策略	<p>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较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多种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避免信用下沉，主要依靠</p>

	<p>杠杆、骑乘以及曲线策略增厚，择机进行利率波段交易。风险控制策略方面，坚守均衡配置、分散化投资原则，注重资产风险收益比。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p> <p>本产品可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p>
债权类资产投资上限	100%
债权类资产投资下限	8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2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资产投资上限	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资产投资下限	0%
(八) 其他约定	
信息披露	<p>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p> <p>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p>
其他约定	<p>1. 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p> <p>2.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如因清算安排实际产生利息的，相关利息归投资者所有。</p> <p>3. 理财产品份额转让、质押将依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业务政策执行。</p>

第二节 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银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显著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者理财本金安全及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持有本理财产品可能因市场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遭受收益乃至本金损失，请投资者充分知晓、理解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估值风险、托管及清算风险、税务风险、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者最终理财收益以实际到账为准。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者未来可获得的实际收益。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与浙银理财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或浙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成功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后视同为投资者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载明的风险揭示、重要提示以及其他约定，与浙银理财已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签订。

●投资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

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目的；投资者应确保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浙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浙银理财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对本理财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销售服务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或反馈至浙银理财服务电话：0571-57192881。

第三节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产品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机构：指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银理财”）。

2. 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指符合监管规定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机构在其渠道开展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以及监管许可的其他销售活动。理财产品销售可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直销机构指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在其渠道开展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3.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托管机构：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本理财产品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 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指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的文件。具体指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可以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 《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浙银理财琮简涌金 30 天持有 15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3.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份额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

4.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

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认购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8.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时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

（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9.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0.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1.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参照相关数值标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2.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

13. 收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4.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5.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7. 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在理财产品申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在理财产品赎回期内，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19. 巨额赎回：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1.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2.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23. 短期赎回费机制：指当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流动性风险的其他情形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临时性收取短期赎回费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并将上述产生费用全额计入理财计划财产。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实际赎回金额可能少于按照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的赎回金额。

（四）期间与日期

1. 日：指自然日。

2.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4. 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5. 到期日/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包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之日、提前终止之日及延期终止之日。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但管理人有权在发生终止事件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如管理人终止理财产品，将通过约定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 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7. 除权日：指本产品的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的日期。

8. 权益登记日：指本产品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时，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为分配对象。

9. 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日期。

10. 募集期/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选择认购期提前结束并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形下，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11.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12. 最短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份额。

13.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最短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开始的日期。

投资周期终止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的日期。

1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5.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16. 开放日：指投资者可提交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日期。

17. 申购/赎回日：指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

18. 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

19. T 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

20.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21. T-n 日：指 T 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五）费用

1.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 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4.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销售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5. 固定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管理人所收取的费用。

6. 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7. 浮动管理费：指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8. 其他费用（如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账户服务费用、资产服务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其他

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四节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一）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1. 产品管理人

名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20-22 楼

浙银理财负责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浙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产品的发行规模上限、认/申购起点金额、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种资产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
- （8）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代为行使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产品托管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 产品销售机构

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东路 3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76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衢山大道 1009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960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杨路 1363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 2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安吉县昌硕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名称：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 391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6596

本产品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进行（具体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本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宣传推介；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服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重要提示：浙银理财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理财产品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浙银理财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如浙银理财委托浙商银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将严格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二）募集期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对本产品认购、追加、撤单。如投资者认购成功，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但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投资者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本理财产品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如有变动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范围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四）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费用的说明）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认购的起点销售金额和追加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七）认购确认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如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成功登记投资者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销售机构成功登记投资者认购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生效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该认购申请结果的成功确认或承诺，而仅代表其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结果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八）认购撤销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九）认购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十）产品成立

1. 募集期届满，募集总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时，产品成立。

2.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

书约定或可能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

（1）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产品不成立相关信息，并在不晚于产品原计划成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通过销售机构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延长产品募集期：管理人决定延长产品募集期，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

（3）调整产品募集规模：管理人决定调整产品募集规模，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产品募集规模调整公告。

第五节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
3. 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对应申购日、赎回日交易时间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浙银理财确认的结果为准。
4. 赎回原则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或“指定赎回”原则，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适用的赎回原则以对应的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赎回服务为准。
5. 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方法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申购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2. 申购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申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申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申购的确认

本产品申购确认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申购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4. 申购的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如遇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存续期间产品份额被全部赎回的情况，符合该产品份额类别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仍可按照相关申购规则进行购买，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首日，申购价格参照该产品份额类别的最近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请详见产品管理人的开放日公告。

5. 申购的费用

本产品申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6. 申购份额计算

本产品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费用的说明）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申购的起点销售金额和追加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8. 申购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9. 拒绝或暂停申购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并确认投资者申购失败，或通知销售机构暂停投资者申购并关闭系统申购交易功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在拒绝、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恢复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4.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赎回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2. 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赎回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赎回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赎回的确认

本产品赎回确认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赎回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

赎回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赎回的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5. 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赎回费用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6. 赎回金额计算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若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当某一份额类别因投资者赎回致使该份额类别剩余份额归零，产品管理人将以赎回日该份额类别对应的总资产净值，向持有该份额类别的投资者进行兑付。

该情形下投资者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投资者在赎回日持有的该份额类别份额/该份额类别总份额*该份额类别赎回日总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赎回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时，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第六节 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内外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债权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权益类资产，远期、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利率互换、期权、债券借贷、结构性存款等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境外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比例

1. 本产品各投资资产占比如下：

投资资产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本产品存续期内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产品投资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

区间。

（三）投资限制

投资限制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净资产的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计划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理财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

3.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4. 流动性限制

（1）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5%。

（2）本理财计划还应满足以下限制【a】

a. 本理财计划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b. 本理财计划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c. 本理财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可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3）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计划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 其他投资限制

本理财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浙商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

接投资于浙商银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浙商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将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本产品存续期内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产品投资突破上述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投资范围调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在调整前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上述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产品。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外，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较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多种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避免信用下沉，主要依靠杠杆、骑乘以及曲线策略增厚，择机进行利率波段交易。风险控制策略方面，坚守均衡配置、分散化投资原则，注重资产风险收益比。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本产品可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六）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均为具有专业资质并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暂无特定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第七节 理财产品的托管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监管机构认可的理财产品托管资格，主要履行职责包括：

- （一）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二）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五）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六）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七）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 （八）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九）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 （十）配合提供托管人相应关联方信息；
- （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节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产品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1）银行存款及回购按其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

（2）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1）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所持有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有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2）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等），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债券应计利息后的全价进行估值；

（3）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允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4）如监管对债券估值另有规定，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投资非货币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未上市非货币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管理人估值日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含公募REITs），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

的开放式基金（LOF），以所投资基金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按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则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人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7. 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估值

（1）场内交易的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场外交易的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与标的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若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当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差错发生的原因，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产品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采用估值技术不能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理财产品的收益构成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包括：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范围内的资产和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该收益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的收益。

（二）理财收益的分配类型

1. 依据分配时点，理财收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2. 依据分配方式，理财收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三）理财收益的分配原则

1.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与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理财收益的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要点：

（1）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终止分配”。

（2）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方式采取“现金分配”。

2. 具体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五）理财收益的分配

1. 理财收益的分配日

（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交易日内分配理财收益（如有）。

（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一节 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收益（如有）。

2. 具体的理财产品分配以管理人实际分配的为准。

第十节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 （3）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 （4）理财产品的托管费；

（5）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账户服务费用、资产服务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可能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2.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1）认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 2）申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 3）赎回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销售服务费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3）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固定管理费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4）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无浮动管理费。】

【☐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在产品到期日收取（如有）。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税收后，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设置、浮动管理费的具体比例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浮动管理费的计提/收取如下：

$$\text{产品年化收益率 } R \text{ 的计算公式, } R = (V_{\text{计提/到期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times (D+1) \times 365 \times 100\%$$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部分，按浮动管理费分成比例以及产品份额持有天数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text{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可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0；

$$\text{当 } R > \text{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可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 = \text{产品计提/到期日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 \times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times (R - \text{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times N \times (D+1) / 365。$$

其中， $V_{\text{计提/到期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表示产品计提/到期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浮动管理费），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产品份额净值，D 表示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N 表示浮动管理费分成比例。】

（5）理财产品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托管费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为准。

（6）其他费用

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账户服务费用、资产服务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从产品资产中列支。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其他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 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按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有权不接受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中约定的方式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税收说明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算、申报和缴纳，该等税费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的投资者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一节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无固定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除有特别约定外，实际终止日为到期日。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产品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 自然灾害、疫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遇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9. 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10. 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11.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到期（含提前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启动产品清算，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本产品到期（含提前终止）时，如本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分配。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如因清算安排实际产生利息的，相关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如因清算需要，本产品无法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分配的，管理人有权延后产品可得资金分配并于产品到期日前公告。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产品债务；

（3）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将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于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本产品兑付金额（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其中，投资者到账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产品投资者到账金额=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最终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产品终止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且产品管理人未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本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程序。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如仍有剩余资金可分配给投资者。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及时披露。

第十二节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中国理财网、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销售机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收益情况；
2. 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6.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三）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含）内，将发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公告；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或者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或延后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开放日（估值日）公告：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遇产品到期日、季度末、半年度末、年度末等时间节点，产品管理人将增加估值日。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产品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对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份额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费用优惠措施等保留调整的权利，如发生调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收取短期赎回费、采用摆动定价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 1 个工作日，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产品二次清算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

政策的前提下，可由产品管理人决定投资者提前赎回的方式，并通过公告进行披露。若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产品管理人的相应调整。

产品管理人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1) 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披露，但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6)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节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风险列示如下：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 workflows 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开放式产品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等情形下，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最短持有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如果投资者面临用款需求与其他投资机会，可能因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或变现，存在用款需求无法满足或错过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债权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权益类资产，远期、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利率互换、期权、债券借贷、结构性存款等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同时，本理财产品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品种比例。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状况进行合理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设定本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申购、暂停认购/申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本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面临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的风险，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3)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摆动定价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则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以期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5) 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理财财产。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实际赎回金额可能少于按照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的赎回金额。若实施收取短期赎回费措施，管理人应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具体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第一节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第四节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成立”“第五节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因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如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代销风险（如有）

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将由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产品到期/终止/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九）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产品募集状况未达到/已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二）延期分配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分配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资金延期分配、分配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三）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十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银理财委托托管机构管理理财产品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或代理销售工作。浙银理财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个别销售机构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由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代理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五）再投资风险

由于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十六）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理财产品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浮动管理费，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浮动管理费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风险。

（十七）托管及清算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八）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九）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份额代码、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起点销售金额及

追加递增金额、认/申购上限金额、认/申购和赎回数量限制、持有金额上/下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上限、产品规模上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十）投资特定风险

本理财产品因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类别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如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3）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5）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导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等。（6）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债券价格可能受之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7）永续债投资风险（如有）：永续债发行人可能延期支付利息，且永续债无到期日，可能因流动性差无法变现、无法收回本金，使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永续债附加的回售或赎回权，可能会导致管理人以不利价格出售永续债，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国家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股票遭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不同板块、不同市场股票，如投资科创板、创业板、港股通股票等，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监管法规等差异造成的风险等。

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优先股发行方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能发生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无法足额支付股息的风险，从而影响产品和投资者收益；优先股属于权益类资产，价格受国家各类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的可能风险：

基础产品价格波动造成衍生品价格波动，高杠杆和跨期交易可能加剧衍生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发行方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不履行合约的导致的信用风险；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无法平仓/变现、

流动资金不足或无法追加保证金导致被迫平仓造成亏损的风险；因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操作不当或因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部分衍生品操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交易合约在法律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约或交易合约订立不当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基差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疫情、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尽述列明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十四节 特别提示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浙银理财将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产品管理人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投资合作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登记中心数据交换平台）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本产品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敬请联系您的销售服务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或反馈至浙银理财，浙银理财服务电话：0571-57192881。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名）：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